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92919部队保障部供应运输处诉被告闫运涛、郑冰聪、金良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执行协助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5794号
肖校华:本院受理原告肖校华与被告肖校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0月10日14时30分在

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5533号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王超群与被告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黄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0月10日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民初1870号
范雨成、范琳琳:本院受理原告范雨成与被告范雨成、范琳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903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被告范雨成、范雨成、范琳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继续清偿范围内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6日

(2018)浙0191民初1084号
浙江采丰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台兴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836号
浙江金保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秀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浙江秀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38元,保全申请费203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521元,由原告浙江秀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163号
郑米聪、金良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2018)浙01民终3132号
吴剑平: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陈红因与被上诉人张新龙、吴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3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400号
齐云海:本院受理原告阙延汉诉被告齐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399号
齐云海:本院受理原告阙延汉诉被告刘丽丽、齐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云城商贸有限公司重组公告

浙江云城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6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进行债务重组并处置公司重大资产,并于同日成立重组小组。请浙江云城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2018年7月15日前向重组小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陈玉娟,18767848692;联系地址:云和县车站路24号)。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重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补充确认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云城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重组小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云城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和县经

济商务局3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云城商贸有限公司重组小组
2018年7月6日

仲裁公告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木目信息服务工作室(经营者:谢望)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888/889号申请人黄庆华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提示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9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

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杰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朱军芳等14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9月11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6日

大中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坤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大中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坤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大中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对浙江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浙江重峰制衣有限公司、王荣宝、盛桂芬享有的4794878.31元本金及利息的主债权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杭州坤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杭州坤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
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大中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邸女士 电话:021-60106100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66号恒隆广场2幢4501室
杭州坤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07295877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33号蔚蓝国际大厦1号楼1530室
大中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坤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更正

本报2018年6月12日第11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任四兵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其中文字部分“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吴彭永履行还款义务……”应更正为“向任四兵履行还款义务……”,特此更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

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息余额	标的债权基准日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抵押物
1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	20590894.34元	2015年4月20日	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朱岩山、葛月仙、朱益芳、吕静、吕响阳、吕美群	债务人名下位于永康总部中心金州大厦8楼(房产证:永康房权证东城市字第00023190号)
2	义乌市久通服饰有限公司	17933733.29元	2014年9月15日	浙江品赫假发有限公司、何建成、王建仙、杨邦印、杨荔文	浙江齐鲁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磐安尖山镇工业厂房(房产证:磐房权证尖山镇字第00006357号)
3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31350000元	2015年6月20日	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应荣伟、浙江武义金灿门业有限公司、应刚建、应桃钦、应作家	债务人所有的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百慕路60号(房产证: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2610号)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息)、标的债权基准日、担保人等信息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的贷款本息余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

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计算与公告本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

向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6日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息余额	标的债权基准日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抵押物
1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	20590894.34元	2015年4月20日	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朱岩山、葛月仙、朱益芳、吕静、吕响阳、吕美群	债务人名下位于永康总部中心金州大厦8楼(房产证:永康房权证东城市字第00023190号)
2	义乌市久通服饰有限公司	17933733.29元	2014年9月15日	浙江品赫假发有限公司、何建成、王建仙、杨邦印、杨荔文	浙江齐鲁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磐安尖山镇工业厂房(房产证:磐房权证尖山镇字第00006357号)
3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31350000元	2015年6月20日	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应荣伟、浙江武义金灿门业有限公司、应刚建、应桃钦、应作家	债务人所有的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百慕路60号(房产证: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2610号)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息)、标的债权基准日、担保人等信息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的贷款本息余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

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支付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计算与公告本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6日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息余额	标的债权基准日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抵押物
1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	20590894.34元	2015年4月20日	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朱岩山、葛月仙、朱益芳、吕静、吕响阳、吕美群	债务人名下位于永康总部中心金州大厦8楼(房产证:永康房权证东城市字第00023190号)
2	义乌市久通服饰有限公司	17933733.29元	2014年9月15日	浙江品赫假发有限公司、何建成、王建仙、杨邦印、杨荔文	浙江齐鲁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磐安尖山镇工业厂房(房产证:磐房权证尖山镇字第00006357号)
3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31350000元	2015年6月20日	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应荣伟、浙江武义金灿门业有限公司、应刚建、应桃钦、应作家	债务人所有的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百慕路60号(房产证: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2610号)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息)、标的债权基准日、担保人等信息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的贷款本息余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

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支付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计算与公告本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